

(上接B076版)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加农(上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加农”)主要从事畜牧科技研发与服务,生猪养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40万元向上海加农增资,占增资后的上海加农66%的股权。本次增资后,上海加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2,3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拟增资事项在审议时未提请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其他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王海峰,身份证号3604291975*****,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江田东路,任上海加农总经理职务。

2.黄九龙,身份证号3601241972*****,*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育才路,上海加农法定代表人,持有上海加农5%的股权。

3.顾鹏,身份证号3202061982*****,*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4.王卫红,身份证号3604291978*****,*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

5.杨玲,身份证号3202211970*****,*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本次其他增资的主体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增资的公司的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加农(上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29号2号楼东都A-18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九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4年4月

经营范围:从事畜牧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不含饲料、种、育、繁等畜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期货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上海加农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376 75%

2 其他自然人股东 125 25%

合计 500 100.00%

本次增资后,上海加农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1515 66%

2 其他自然人股东 785 34%

合计 2300 100.00%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6,575,175.05 12,742,136.27

负债总额(万元) 12,810,492.41 8,130,469.00

净资产(万元) 3,764,682.64 4,611,677.27

项目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846,994.63 -308,322.73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各方合意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40万元向上海加农增资,其他自然人股东向上海加农合计增资6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对上海加农的整体出资由375万元变更为515万元,占增资后的上海加农66%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对上海加农的整体出资由125万元变更为785万元,占上海加农34%的股权。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即批准后生效。

五、对投资的公司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有利于增强上海加农资金实力,为其后续业务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本次增资吸纳王海峰等股东的增资,增加上海加农以其自身资金管理,有利于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

机制,吸引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有利于公司养殖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存在的风险:

生猪养殖行业疫情风险及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服务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同时可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6日。

二、出席人员

1.截止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8.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

9.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1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1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1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13.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14.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15.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16.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17.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18.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19.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2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2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2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23.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24.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25.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26.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27.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28.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29.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3.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4.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5.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6.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7.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8.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9.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4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4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4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43.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44.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45.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46.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47.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48.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49.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5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5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5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53.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54.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55.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56.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57.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58.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59.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6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6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6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63.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64.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65.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66.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67.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68.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69.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7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7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7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73.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74.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75.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76.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77.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78.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79.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80.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8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8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83.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84.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承担法律责任。